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文化、夏国平、张南国组成，独立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结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线上线下方式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内控制度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充分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